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訴字第45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炳聰

選任辯護人 陳雲南律師

方裕元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炳聰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壹月壹拾玖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張炳聰（下稱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等罪嫌，經原審受命法官訊問後，認為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事實及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及與同案被告王宗亮、張愷俊間有勾串之可能，所犯之罪中有法定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本案查扣之槍毒數量非少，權衡被告各該權利、涉案犯罪情節及公共利益相較，認為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有羈押之必要，於民國112年4月12日諭知執行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復先後為2次延長羈押，迄112年9月19日原審審理時合議庭當庭評議准予被告提出新臺幣200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規定，予以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出海8月，載明於原審112年9月19日審判筆錄及限制出境（海）通知書各1份在卷（見原審卷三第248、295頁）可參，並經本院認有繼續延長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自113年5月19日延長8月，茲該等限制出境、出海期間於114年1月18日即將屆滿。

01 二、按「依本章以外規定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亦得命
02 限制出境、出海，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
03 3條之5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定有明文。「審判
04 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
05 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
06 年。」「法院延長限制出境、出海裁定前，應給予被告及其
07 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
08 段、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經原審判處其犯毒品條例
09 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0 7條第1項之運輸手槍罪、第13條第1項之運輸槍枝主要組成
11 零件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
12 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重論以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15
13 年。被告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撤銷改判諭知其無
14 罪，業經檢察官提起上訴，現在最高法院審理中，尚未確
15 定。

16 三、茲前開期間即將於114年1月18日屆滿，本院審核相關卷證，
17 並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被告辯護人
18 雖具狀表示無延長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有其113年12月2
19 7日刑事陳報狀1份在卷可按，惟本院認被告涉犯前開罪名，
20 犯罪嫌疑依然重大，仍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之情形，且
21 檢察官已提起第三審上訴，本案並未終結等情，仍有繼續限
22 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第93條之3第2項，裁定
24 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6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 馨 文
27 法官 陳 茂 榮
28 法官 賴 妙 雲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01 附繕本)。

02 書記官 黃 湘 玲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